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芷宥

電話：05-5523521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8260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926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\_1092600223A00\_ATTCH5.rtf)

主旨：函送「雲林縣109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所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，受理申請至本（109）年1月22日止（以送達本府承辦人或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歉難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雲林縣109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—小旗艦家族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導有量能的社區帶領發展中的社區，整合社區間資源網絡及社區協力合作機制，有效推展本縣福利社區化服務，請貴所盤點並輔導轄內社區提案辦理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由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，研提具創新性，延續性，且跨社區（含領航社區，至少三個社區以



上)、跨課室/局處(至少二個單位)之計畫，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；且能建立社區自主、互助合作機制，並訂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，使社區能永續發展。

四、參與109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之領航社區或協力社區，至少應有一個社區參加本縣社區評鑑。如未有社區參加評鑑，已獲核定補助即註銷。

五、經本府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家族計畫評估指標逐項評分，各項積分之和為計畫總積分，依總積分為其補助額度之依據(如下)，餘請詳參計畫內容。

(一)總積分為90分以上，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5萬元。

(二)總積分為80分以上，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5萬元。

(三)總積分為70分以上，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林芷宥，聯絡電話：05-55235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本府社會處

